

实验教学中心药品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凡是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药品橱，均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库房应与办公室、仪器室分设。

二、库房内应设置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毒、报警、通风、计量、应急处理设施，并确保以上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库房内的药品应分类存放，性质相抵触的药品应严格分开储存，危险药品应避免阳光照射。

三、购买危险化学品时，应由相关实验专职人员提出申请，经实验中心主任签字批准。购买剧毒化学品时，必须经实验中心主任、分管院长签字批准，还要经教务处批准、公安处备案。

四、领用危险药品时，要经实验中心主任；剧毒、易爆、放射性、传染性病原菌等危险性大的物品，领用时应坚持双人领、双人发，并做好登记，记录至少保存两年。

五、房内的药品应整洁有序，干净卫生，库房内禁放杂物；保管人员对药品应建立帐目，并确保帐物相符；经常检查储存情况，标签不清的及时更换，过期药品及时处理；出库药品应坚持先入库的先使用，防止过期。

六、库房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；节假日期间更应注意库房安全，定期检查、通风，备好电话号码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七、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应上墙，有关人员的安全责任要层层落实，认真履行。

八、库房保管人员调离工作时，应办理交接手续，开列清单，由分管领导监交，交接清单至少保存五年。

九、分管院长、实验中心主任应对有关人员的工作情况经常检查，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并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创造条件。